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人字第10900021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、鐘點代課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)第4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結果：

(一)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：正取1名黃妍菲。

(二)普通班偏遠增置員額：正取1名余柔毅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甄選案已足額錄取。

校長陳吉文